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發佈。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邀約或邀約的一部分。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且不得在未根據證券法辦理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94)

公 告

利豐有限公司發行400,000,000美元2020年到期的5.250%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進行發售票據，而於2010年5月6日，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爲票據的分銷訂立認購協議。

票據以美元計值，到期日爲10年，於2020年到期。票據於票據期限內按固定利率每年5.250%收取利息，利息乃每半年於期末支付。票據的發行價將爲票據本金額的99.854%。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發行400,000,000美元的5.250%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5月6日就本公司建議發售及發行票據所刊發的公告（「上一份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進行發售票據，而於2010年5月6日，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爲票據的分銷訂立認購協議。待認購協議於截止日期（預期爲2010年5月13日或前後）（「截止日期」）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的票據。票據以美元計值，到期日爲10年，於2020年到期。票據於票據期限內按固定利率每年5.250%收取利息，利息乃每半年於期末支付。票據的發行價將爲票據本金額的99.854%。票據分別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評定達A3及A-評級。

本公司已向獲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原則上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將由2010年5月14日起獲准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初步買家）應分別根據適用法例及銷售限制購買票據及透過根據證券法獲豁免註冊規定的交易將票據轉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票據將不會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或美國發售。

完成認購協議的條件

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聯席牽頭經辦人方告完成購買票據，而各條件概括如下：(a) 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截止日期接獲所有所需的完成的文件；(b) 本公司已取得發行票據及簽署認購協議、契約（「**契約**」）及財務代理協議（「**代理協議**」，連同契約統稱「**發行文件**」）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並已簽署；(c) 發行文件於截止日期由發行文件的各方代表簽署；(d) 自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盈利或一般事宜方面，並無出現就債券發行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合理地可能導致出現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造成可能生變的任何事件）；(e) 自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概無國際認可評級服務公司已就本公司任何債券發出調低該等證券的評級；或表明其有可能有意調低證券的評級的任何通知；(f)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均屬真確無誤；(g) 本公司並無作出對認購協議、任何發行文件或任何其受約束的任何協議或文據而言屬違約或違責的行為；及 (h) 聯席牽頭經辦人接獲確認書，確認票據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終止認購協議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某些情況下於截止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各情況概括如下：(a)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屬或被證實失實及不準確；(b) 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下的任何責任；(c) 聯席牽頭經辦人未能達成或未有豁免認購協議所述的任何先決條件；(d) 自訂立認購協議日期起，出現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很有可能對按照認購協議所進行票據的發售及分銷造成重大損害的不可抗力事件；(e) (i) 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ii) 本公司股份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或報價，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對成功發售及分銷票據或在第二市場買賣票據造成重大損害；(f) 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建議採用任何一項新法例或政策，而任何該等法例或政策很有可能對票據的稅務處理、認購協議或發行文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該等法例或政策認為有可能對成功發售及分銷票據或在第二市場買賣票據造成重大損害；或 (g) 發生任何敵對行為或恐怖主義爆發的情況，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該等情況有可能對成功發售及分銷票據或在第二市場買賣票據造成重大損害。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業務發展及收購用途。

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金融服務管理局的穩定價格規則進行。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及認購協議或會因發生若干事件而被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馮國經
主席



Member of the Li & Fung Group

香港，2010年5月7日

網址：www.lifu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fung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主席）

Paul Edward Selway-Swift*

黃子欣*

Franklin Warren McFarlan*

安田信*

唐裕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馮國綸（董事總經理）

Bruce Philip Rockowitz

梁慧萍

馮裕鈞